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256,87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451,37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高數目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256,8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25,68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

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基力先生、賀志娜女士及阮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及根據第87(2)條，任何告退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因此，劉基力先生及賀志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42,256,878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25,687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Full Times Investments Limited (「Full Times」)	實益擁有人	36,777,000	25.85%	28.73%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957,000 (附註)	26.68%	29.65%
	實益擁有人	3,348,000	2.35%	2.61%

附註：

該37,957,000股股份即以下兩者合計：(a) Full Times持有之36,777,000股股份；及(b) New Smart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New Smart」) 持有之1,180,000股股份。Full Times及New Smart均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根據上表第五欄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之百分比增加。根據以上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前持股量，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無一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30	1.70
八月	2.06	1.50
九月	2.25	1.20
十月	2.03	1.25
十一月	2.00	1.41
十二月	1.74	1.0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42	1.05
二月	1.60	1.00
三月	1.99	1.11
四月	1.40	1.11
五月	1.42	1.0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放貸業務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12年，任期內表現獲高度評價，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獲本公司酬金每年455,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賀志娜女士(「賀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目前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及隨意播台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彼於電視及數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收費電視部主管。彼接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行政總裁，對OTT服務增長貢獻良多。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賀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賀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賀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賀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賀志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何肇竟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